

避談死亡如何了生脫死？

How can we achieve mokṣa if we avoid talking about death

「自然死」成爲世界潮流後，相關的立法工作也在各國展開。先進國家如英國、美國及加拿大等，皆已將「自然死法」(Natural Death Act) 合法化。我國立法院也於今年通過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的三讀。美中不足的是，我國自然死法案的名稱不是名實相符的「自然死法」，而是叫做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。據參與推動「自然死」立法的趙可式博士回憶說，她從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在衛生署擬定草案，送交行政院，再送交立法院，並在立院三讀的整個過程之中，皆參與在內。其間曾力主將此條法律稱爲「自然死法案」，以與先進國家同步。但在立法院遭反對，認爲我國文化不能將「死」等字公然提出；她又建議將之稱爲「善終條例」，亦因「終」字仍爲禁忌而遭否決。立法委員們雖同意「自然死」應該予以立法，但堅持法案名稱不能有「死」字，也不能有「終」字，他們說民衆不會喜歡這兩個字眼，所以最後採用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的名稱。立法委員及民衆們避諱「死」字及「終」字，這是我們的國情，除了讓人誤以爲這個法案是用來規範一種比較緩和、比較安寧的醫療行爲，而不知道它原來是用來規範「自然死」的法案外，也顯示國人不敢正面面對死亡的駭鳥心態。

由於佛教的逐漸普及，佛教人口的逐漸增多，現在許多人談到死亡時，也都不直接說「死亡」或「過世」兩字，而是說「往生」，意思是前往下一生，或前往下一個生命週期。「往生」兩字應是由佛教徒首先使用，然後擴展爲全民運動，現在即使不是佛教徒，也常從善如流，以「往生」代替「死亡」。從佛教的觀點來看，把「死亡」說成「往生」並不很正確，因爲一個人死亡之後不一定直接去投胎，亡者可能會停留在中陰身的階段一段可長可短的時間，然後再進入下一生。雖然有這個瑕疵，把「死亡」說成「往生」尚無大錯，因爲佛法認爲生命是循環不息的，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終點，而是另一個生命週期的起點。問題在於，大家一直不談「死亡」兩字，只用「往生」兩字代替，有諱疾忌醫之嫌。如果大家都避諱「死亡」兩字，好像世界上沒有死亡這回事似的，等到有那麼一天死神真的降臨時，當事人一定會手忙腳亂，亂無章法。就好像有學生明知一段時日之後要參加大學聯考，但他一直禁止親朋好友在他面前提起「考試」、「聯考」等字眼，平時也都避免去想到「考試」或「聯考」的事，試問，「大學聯考」真的來臨時，這位學生能考到好成績嗎？

一般人忌諱提到「死亡」、害怕死亡，或許情有可原，若修行的佛教徒也避談死亡，一直把「死亡」說成「往生」，那就有點不可思議了。佛教徒平常的修行其目的是要在臨終那一刻發揮功效，讓當事人保有正念，避免墮入惡道，所以佛教徒臨終時應不至於手忙腳亂亂無章法。但佛教徒不敢面對死亡，這對他的修行可能有影響，因爲學佛的目的就是要了生脫死，如果談都不願談到死亡，也不願想到死亡面對死亡，則佛教徒如何了生脫死？佛教教義「四聖諦」爲首的「苦聖諦」即揭示「死」爲人生深重的痛苦之一，念「死」也是佛教徒必修的十念法之一。印光法師更教人要將「死」字貼在額頭上，作爲修行的鞭策，也常見僧尼們將白骨骷髏像掛於床頭，以「死」惕勵自己。近代也有心道法師曾在墓地裡修行數年。這些都是

佛教修行人敢於面對「死亡」，然後才能超越「死亡」的例子。既然佛教徒不怕面對死亡，為何談到「死亡」時就要說成「往生」呢？如果把「死亡」叫做「往生」，那麼「出生」是否該叫做「往死」？事實上德國存在主義哲學家海德格 (Martin Heidegger, 1889-1976) 就有句名言說：「生命是向死的存在」，依據海德格的說法，「出生」當然就是「往死」！

我們當然不必故意故意佛逆民情，好像要觸人霉頭似地把嬰兒的「出生」說成嬰兒的「往死」。但一再用「往生」代替「死亡」，連應該稱為「自然死法」的方案也因為要避諱而將之稱為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則未免太過了。佛教徒如果一味地避諱死亡，避談死亡，如何能了生脫死，達到解脫自在的目的？

參考文獻

趙可式。不予與撤除治療，民生報醫藥版「回應與挑戰」，2000年9月25日

郭正典

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

台北，台灣

圓覺文教基金會出版
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